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孙公司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2020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及高管基本薪酬的议案》
- (8)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 (12) 《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13)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董事会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 (3)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子公司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 (5)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次董事会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共披露公告 92 条，包括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详情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三）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严格开展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及报送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了信息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投资者关系情况

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机构调研，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充分利用投资者专线电话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询。

（五）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0年度，公司治理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2018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修订了《公司章程》；

2、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变更了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修订了《公司章程》；续聘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子公司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减资。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2020 年度，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变更会计政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时跟进审计进度，与年审会计师充分交流和沟通，确保审计报告按时完成，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津贴）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基本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并拟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津贴及基本薪酬范围。

（四）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职责，主要工作包括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等。

三、2021 年主要工作计划

1.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全体董事会成员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履行决策义务。

3. 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要求，引导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建设，稳抓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地发展，同时积极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收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